

民事訴訟法

第一冊

李淑明 著

2024 年 1 月
六版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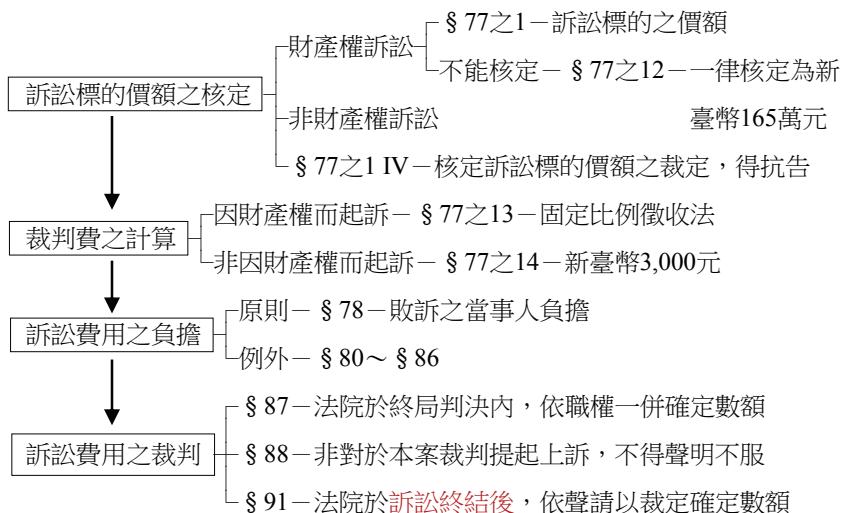


原書：第一講 第二階段 第四章 如何提起合法的訴訟？

第 403~418 頁：步驟十一 訴訟費用

因應民事訴訟法於 112 年 11 月之修法，針對訴訟費用，增補如下紅字底線標示部分，提供讀者自行參考使用。

◎步驟十一 訴訟費用



當事人為了私權事件而利用法院請求裁判，自應負擔因此所生費用，此即「訴訟費用」。「訴訟費用」乃上位的概念，其內容與範圍可以包括民訴法第77條之13以下所定「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程序所必需的費用，如：影印、抄錄、證人或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調查證據等相關費用（民訴 § 77之23）。

「訴訟費用」一節乃是相當技術性的規範，為了不讓您耗費太多時間強記瑣碎的規範，茲將若干重要原則整理如下，並佐以實務見解及全真考題，本節的精髓即可輕鬆地盡收眼底。

(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談到「訴訟費用」，當然應先從計算訴訟費用的基準談起。依民訴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費用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計算之。惟本條規範僅適用於財產權之訴訟；若訴訟標的不屬於財產權者，如：身分權或人格權，則另有一套徵收訴訟費用之標準，詳如後述。

1. 原則——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因財產權而涉訟者，倘若訴訟標的不是金錢請求權，應先核定價額，並以此為基準而計算訴訟費用。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民訴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之。（I）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II）」

(1)本條所稱「訴訟標的之價額」，很容易誤以為是「訴訟標的物」之交易價額，此二者可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意指原告因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一定相當於訴訟標的物之交易價額。不過，無可否認的，「訴訟標的」與「訴訟標的物」有許多重疊之處，請參見後面的案例說明。

(2)本條規範僅得適用於訴訟標的有客觀的交易價值，若無客觀交易價值者，應適用民訴法第77條之12規定。關於民訴法第77條之12的適用及計算方式，詳如後述2.

(3)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乃法院職權探知事項。

(4)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為認定期點，縱使事後訴訟標的價額有變動，亦不生影響，此即「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

(5)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又，為保障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訴訟費用核定之裁判有歧異，民訴法於112年11月修正時，乃就本條項作了如下的補充：「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茲舉幾個常見的事例，加強練習！

| | 案 例 | 說 明 |
|------|---|--|
| 給付之訴 | 1. 甲向乙購買房地一筆，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乙未依約按時交屋及辦理移轉登記，甲乃起訴請求乙履行契約。 2. 甲將其所有價值500萬元之A屋出 | 1. 本件訴訟標的為「買賣標的物之交付及移轉請求權」，故應依買賣標的物之客觀交易價值核定之。因此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 |

| | 案 例 | 說 明 |
|---------|---|---|
| | <p>租予乙，約定每月租金為兩萬元，為期一年。甲遲遲不交付A屋予乙使用，乙乃起訴請求甲交付A屋。</p> <p>3. 於租賃期間屆滿後，乙遲遲不返還A屋，甲乃起訴請求乙返還A屋。試問：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又應如何核定？</p> | <p>2. 本件訴訟標的乃「承租人之租賃物交付請求權」，乙因本件訴訟而可獲得之利益為取得A屋之使用收益權；至於使用收益權的交易價值，可以「租金」作為計算標準，故而應適用民訴法第77條之9規定以「一年期的租金總額」，即24萬元為計算基準，而非A屋之價值500萬元。</p> <p>3. 不論甲係依「出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或「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A屋，甲因本件訴訟可得之利益乃是收回A屋，所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A屋」之交易價值，即500萬元為計算基準。</p> |
| 確 認 之 訴 | <p>丙持有丁所簽發之本票一紙，票載金額為500萬元，請求丁給付票款。丁則提出原因關係抗辯，主張該本票是用以擔保丁之借款債務500萬元，而今該借款已全數清償完畢。丁乃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票據關係不存在。</p> | <p>本件訴訟標的為「票據關係」，而系爭票據關係乃是丁所簽發之本票，票載金額則為500萬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p> |
| 形 成 之 訴 | <p>【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甲曾向商務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乙給付工程款3千萬元，經仲裁人作成判斷書而駁回甲之請求。甲又依商務仲裁條例第23條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核定？</p> | <p>最高法院98年6月30日第4次民事庭決議(二)指出：為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上者。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千萬元。</p> |

| | 案 例 | 說 明 |
|--|---|--|
| | <p>【撤銷詐害債權訴訟】 A對B有800萬元債權屆期未獲清償。不料B竟然將其唯一價值高達1,500萬元的房地贈與C基金會。A乃依民法第244條提起撤銷詐害債權之訴，請求法院撤銷B、C之贈與契約與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p> | <p>本件訴訟乃是以「A之撤銷訴權」為訴訟標的，而「撤銷訴權」應如何核定價額呢？依最高法院97年4月1日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故原則上應以債權人A主張之債權額800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但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亦即B無償贈與C之系爭房地）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亦即以價額低者為準）。</p> <p>本件原告A之債權額為800萬元，被告B無償贈與C之系爭房地之價額則為1,500萬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A之債權額800萬元。</p> |
| | <p>【第三人異議之訴】 甲執有債權額100萬元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乙所有價值500萬元之A房地強制執行，第三人丙則以A房地為其所有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p> | <p>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乃「第三人之異議權」，其價額應如何核定呢？最高法院91年6月14日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p> <p>例如：強制執行名義為10萬元之債權，即便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價值高達80萬元，但拍賣所得除了10萬元外，其餘者應返還予原所有人，可見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獲得之利益僅為10萬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債權額10萬元。</p> <p>反之，倘若強制執行名義為100萬元、而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80萬元，倘若第三人不代為清償，則其所負之責任至多為標的物被拍賣，因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獲得之利益為80萬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萬元。</p> |

2. 例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

一旦遇有訴訟標的沒有客觀交易價值，像是～無價之寶，又該如何核定呢？民訴法第77條之12設有如是規範：「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原本民訴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00萬元，但已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行政命令增加至150萬元，加上十分之一後即為165萬元。因此，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應以165萬元為基準計徵裁判費。

舉例來說，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訟，此等訴訟之目的不在確認所有權之範圍，不能依該不動產之市價核定，因此，實務上均認不動產經界之訴應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訴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為165萬元。⁹此外，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或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則是另一常見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的訴訟型態。

3. 核定標準之範例說明

在變化萬千的民事訴訟裡，關於如何認定「原告因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法院見解不免歧異，於是民訴法於第77條之4以下，就若干訴訟標的之價額，定有明確的核定基準。茲擇要整理表列如下。

| 訴訟 標的 | 法規依據 | 事例說明 |
|-------------------------|--|---|
| 地上 權、 農 育 權 | 第77條之4：「因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者，以地價為準。」 | 按「永佃權」已於99年民法物權編修正時遭刪除，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2規定，於修正前已成立之永佃權，仍可繼續存續至修正後20年，故而本條規定仍保留「永佃權」。 112年11月民訴法修正時，乃將99年新增訂之「農育權」（民§850之1）納入規範。 又，地上權及農育權均不以有地租約 |

⁹ 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上冊），頁262，2013年7月版。

| 訴訟標的 | 法規依據 | 事例說明 |
|-------|---|--|
| | | 定為必要；倘若無地租約定者，則依本條後段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
| 地役權 | 第77條之5：「因 <u>不動產役權</u> 涉訟，如係 <u>不動產役權人</u> 為原告，以 <u>需役不動產</u> 所增價額為準；如係 <u>供役不動產所有人</u> 為原告，以 <u>供役不動產</u> 所減價額為準。」 | 民法所定「地役權」，已於99年修法時改為「不動產役權」（民 § 851）。為此，112年11月民訴法修正時，乃依現行民法規範就本條文字作了調整。 又，和不動產役權頗為神似的袋地通行權（民 § 787），依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見解，如原告為主張通行權之人，應以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原告為否認通行權之人，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
| 債權之擔保 | 第77條之6：「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 所謂「債權之擔保」，最典型的例子即為抵押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原則上以被擔保債權額為準；惟若抵押物價額較低者，以抵押物價額為準。 |
| 租賃權 | 第77條之9：「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 1. 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例如：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還有承租人請求交付租賃物之訴訟，亦屬之。 2.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指出，租賃契約終止後，出租人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物，訴訟標的乃是「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租賃物」之價值核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3. 此外，請求給付或增減租金之訴，應適用民訴法第77條之10，亦不適用本條規定。 |
| 定期給付 | 第77條之10：「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 | 所謂「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意指按一定時期依次為一定給付，如：租金、利息、扶養費之給付；但不包括 |

| 訴訟標的 | 法規依據 | 事例說明 |
|------|------------------------------------|---|
| |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 | 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分期清償債務。 |
| 裁判分割 | 第77條之11：「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 不論是裁判分割「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均有本條之適用。 所謂「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可依原告就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或公同共有物之權利比例（如：應繼分）計算之。 ¹⁰ 依此，假設甲等五人共有市價2千萬元之土地一筆，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均等。甲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0萬元（即甲之應有部分的價額）。 |

4. 不同訴訟型態之核定標準

前述1.所論者，可說是最基本的訴訟型態：單一原告對於單一被告僅主張一個訴訟標的；但複數當事人（訴之主觀合併）或有數個訴訟標的（訴之客觀合併）之訴訟，亦所在多有。儘管本書進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開始討論變化無窮的訴訟招數，像是：訴之變更追加、反訴等等，但為了使各位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的方法有完整的認識，茲羅列整理數個重要的訴訟態樣及其核定基準如下；等到您讀完【第四階段】之後，別忘了回過頭來複習一下。

| 型態 | 法規依據 | 事例說明 |
|------|------------------------------------|--|
| 客觀合併 |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 乙向甲借款50萬元，又積欠甲貨款30萬元，清償期均已屆至，乙一毛錢都沒有給付。甲乃以一訴請求乙返還借款及給付價金。甲所主張的訴訟標的有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共計80萬元。 |

¹⁰ 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上冊），頁270，2013年7月版。

| 型態 | 法規依據 | 事例說明 | |
|--------------------------------|--|---|--|
| 重預 疊備 、合 選併 擇 、 |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 不論是「重疊合併」或「選擇合併」，雖亦有數個訴訟標的，但不採合併計算，而是以訴訟標的中價額較高者為計算基準。 又，多數學者肯認「預備合併」亦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 | |
| 附帶請求 | 第77條之2第2項：「以一訴附帶請求 <u>其起訴後之</u>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 <u>所謂「附帶請求」，像是請求償還借款，一併請求「利息」及「遲延利息」；請求返還所有物或租賃物之訴，一併請求返還無權占有期間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凡此利息、遲延利息、不當得利等「附帶請求」，於舊法時期，一律不併入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u> <u>不過，112年11月民訴法修正時，於本條項增訂了「起訴後」的字眼，核定標準因而大為改觀！依修正理由說明，如於起訴時已可確定「附帶請求」之數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該附帶請求應併入計算；唯有於「起訴後」所生之附帶請求，因起訴時尚不能確定其數額，故而不予計算。此項修正，值得注意！</u> | |
| 訴之主觀合併（共同訴訟） | 第77條之2第1項是否亦適用於「主觀合併」（亦即共同訴訟）？有爭議。 | <u>【必要共同訴訟】</u> 此種型態較無爭議。對於全體共同訴訟人而言，該訴訟乃是一體性的，因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合併計算。 | 甲等五人共有市價為2千萬元之土地一筆，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均等。甲和乙一同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0萬元，亦即甲、乙之應有部分價額之總和。不論甲或乙欠繳訴訟費用，法院應以起訴不合程式為由，駁回原告甲、乙之全部起訴。 |

| 型態 | 法規依據 | 事例說明 |
|--------------|--|---|
| 訴之主觀合併（共同訴訟） | 【普通共同訴訟】有認為應適用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而合併計算，但亦有主張普通共同訴訟人之間相互獨立，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分別核定之。 | 丙將房屋出租予丁、戊，約定丁、戊共同負有繳納租金之義務，但未約定為連帶債務。丙起訴請求丁、戊支付積欠租金共計5萬元。結果丙僅繳納了對丁之訴訟費用，法院究應駁回丙之全部起訴，還是僅得駁回對戊之起訴？則有爭議。 1. 有認為依普通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丙原本即得分別對丁、戊提起訴訟。丙僅欠繳對戊之訴訟費用，只有這個部分不合起訴程式，因此法院只得駁回丙對戊之起訴。 2. 亦有認為丙於同一訴訟主張兩個訴訟標的，依民訴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故若只繳納一部分，經命補正而不補繳者，應駁回原告丙之全部起訴。 |
| 對待給付判決 | 第77條之3：「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I）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II）」 | 當被告於訴訟中提出同時履行抗辯，並經法院作成對待給付之判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與「對待給付之額數」，其中價額較高者為計算基準。 |
| 反訴 | 第77條之15第1項：「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 於訴訟標的相同之範圍內，免徵裁判費。 |
| 訴之變更追加 | 第77條之15第3項：「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 | 變更或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者，應補徵裁判費。 |

(二)裁判費之計算

1. 因財產權而生訴訟

依上述(一)決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後，即可進一步地依民訴法第77條之13計徵裁判費。裁判費的計算方式，係採有趣的「固定比例徵收法」。應注意的是，司法院已依民訴法第77條之27的授權，就第77條之13所定裁判費調漲一成。茲將民訴法第77條之13內容表列如下，並佐以前面提到的裁判分割共有物的例子，即可一目瞭然。

例題：甲等五人共有市價為2千萬元之土地一筆，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均等。甲和乙一同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甲、乙之應有部分價額之總和，即800萬元。試問：原告甲、乙應繳交多少裁判費？

|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 裁判費之計算方法 | 例題解說 |
|----------------|-----------|----------------------------|
| 10萬元以下 | 1,000元 | 1,000元 |
| 10萬元～100萬元 | 每萬元徵收110元 | $90 \times 110 = 9,900$ 元 |
| 逾100萬元～1,000萬元 | 每萬元徵收99元 | $700 \times 99 = 69,300$ 元 |
| | | 總計：80,200元 |

2. 非因財產權而生訴訟

民訴法第77條之13只能適用於因財產權而生訴訟，若訴訟標的不具有財產價值者，自無法依前述說明計算裁判費，而應適用民訴法第77條之14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哪些訴訟算是「非因財產權而起訴」的呢？民訴法第77條之14的典型適例，幾乎全是家事事件。例如：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家事 § 3所定甲類事件）、請求裁判離婚等（家事 § 3所定乙類事件）等。關於家事訴訟事件之裁判費徵收標準，家事事件法沒有特別規範，依該法第51條規定應準用民訴法之規範。是以，凡是家事訴訟事件，且與財產權無關者，即應準用民訴法第77條之14繳交裁判費3千元。

全真考題 4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及裁判費之徵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起訴主張乙無權占用其地建屋，請求拆屋還地，並請求因無權占用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關於後者，亦應併算其價額
- (B)在分割共有物之訴，被告上訴時，其上訴利益之計算，應以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 (C)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係形成之訴，應一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 (D)在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中，若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較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備位之訴不另徵裁判費（102司）

Hints & Solutions

(A)選項：甲起訴請求乙拆屋還地（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並同時請求乙返還無權占有期間之不當得利（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舊法時期，無權占有期間所生不當得利乃是附從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附帶請求」，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不併入計算。然而，依112年11月新修正規範，起訴時已發生之「附帶請求」，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入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前已有說明，務請注意。

(B)選項：上訴利益之計算方式，民訴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應準用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民訴法第77條之11規定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本條經準用於第二審程序，在第一審被告提起上訴的情形，即應以「被上訴人」（第一審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B)選項稱應以「上訴人」所受利益為準，並不正確。

(C)選項：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訴訟標的，固然為「撤銷權」，然若本件仲裁判斷之內容係屬財產權之爭訟，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原告受勝訴判斷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之。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判例著有明文。因此，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一概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C)選項並不正確。

(D)選項：按多數學者肯認，民訴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得適用於客觀預備合併之訴。是以，數個訴訟標的之價額並非合併計算，而是依其中較高者核定之。故(D)選項為正確。

全真考題

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以租賃關係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屬因租賃權涉訟，故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
- (B)因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
- (C)債務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以其所主張執行名義消滅或妨礙其請求權之範圍，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 (D)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但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111司律)

Hints & Solutions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是非常技術性的規範，一定要多作練習、熟能生巧。這就再來看看本題的考點。

(A)選項：按民訴法第77條之9所稱「因租賃權涉訟」，意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像是：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承租人請求交付租賃物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指出：出租人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訟，其訴訟標的為「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或「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非屬因「租賃物」而涉訟，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按「租賃物」之價值核定，前已有說明。故(A)選項是錯的。

(B)選項：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標準，真的很熱門！上一題之(B)選項已有說明，於茲不贅。

(C)選項：執行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乃「異議權」，依**最高法院91年6月14日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C)選項稱

應「以其所主張執行名義消滅或妨礙其請求權之範圍」為核定標準，此即為債務人因執行異議之訴得受之利益，是為正確。

(D)選項：民訴法第77條之6規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若擔保物之價額較少者，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綜上，(D)選項也是對的。

(三)訴訟費用之負擔

訴訟費用該由誰負擔呢？民訴法第78條規定應是諸位耳熟能詳的：「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不過，問題沒有那麼單純，訴訟費用負擔的方式會因訴訟終結的方式之不同而有差異。茲先就訴訟程序因法院裁判而終結的情形，說明訴訟費用的分擔方式。

1. 訴訟經裁判而終結

| | 負擔義務人 | 法規依據 |
|------|------------------------|---|
| 原則 | 敗訴之當事人。 | 第78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本條所定「敗訴」，意指該當事人受全部不利益之判決；若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則應適用第79條規定。 |
| 例外 1 |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由法院定兩造負擔比例。 | 第79條：「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
| 例外 2 | 原告或勝訴當事人。 | 1. 第80條：「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第81條：「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

| | 負擔義務人 | 法規依據 |
|------|---|--|
| 例外3 | 形式形成訴訟，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一部。 | 第80條之1：「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
| 共同訴訟 | (1)原則：按人數平均分擔。 (2)例外：共同訴訟人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由法院酌量分擔比例。 (3)例外：共同訴訟人間屬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應連帶負擔。 | 第85條：「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I）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II）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III）」 |
| 參加訴訟 | 依第58條參加訴訟者，如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因參加訴訟所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如訴訟費用應由他造負擔者（表示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勝訴），則參加訴訟之費用亦由他造負擔。 | 第86條：「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I）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II）」 |

2. 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

倘若訴訟程序不是因為法院裁判而終結者，則訴訟費用分擔方式又有所不同。

| | 負擔義務人 | 法規依據 |
|-----|---------------|--|
| 情況1 | 原告撤回起訴，由原告負擔。 | 第83條：「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I)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II) <u>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u> |

| | 負擔義務人 | 法規依據 |
|-----|-----------|--|
| | | <u>三分之二。（Ⅲ）</u> ，本條第3項規定乃112年11月民訴法修正時所新增。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的訴訟，只要「原告」撤回起訴，不論是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第1項）、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或終局裁判生效前（第3項），原告及上訴人均得分別依第1項或第3項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 情況2 | 和解者，各自負擔。 | 第84條：「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I）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II）」 |

全真考題 6

有關訴訟費用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B)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者，一律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 (C)因可歸責於訴訟代理人事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該訴訟代理人負擔
- (D)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法院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三分之二（102律）

Hints & Solutions

- (A)選項：訴訟費用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此乃最基本的原則，民訴法第78條定有明文。故(A)選項為正確。
- (B)選項：當被告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原告無庸起訴者，民訴法第80條規定，此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故(B)選項為錯誤。
- (C)選項：訴訟費用雖由當事人負擔為原則，惟如有民訴法第89條所定特殊情事，則例外地由第三人負擔：「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

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I）」故(C)選項是正確的。

(D)選項：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訴訟費用雖應由原告負擔，但原告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訴法第83條定有明文。故(D)選項亦屬正確。

四、訴訟費用之裁判

當訴訟程序進行到尾聲，裁判費、影印費、抄錄費、證人及鑑定人之差旅費……等等，也該來結算一下，並且依上述(三)決定兩造當事人應負擔的金額。如果您經常閱讀法院判決，會發現大多數判決書裡，除了載明訴訟費用應由誰負擔之外，並未就訴訟費用的額度一併計算。這是因為民訴法給予法院極大的空間，可以有下列兩種不同的裁判方式：

1. 法院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依民訴法第87條規定，法院得於終局判決內，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內容包括訴訟費用之數額及應由誰負擔等事項。

2. 法院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於大多數的判決，法院於終局判決內僅記載訴訟費用應由誰負擔，但未載明訴訟費用之數額，依新修正民訴法第91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受訴法院」應於「訴訟終結後」，亦即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應說明的是～於舊法時期，當事人應於「裁判有執行力後」，向法院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惟不是每一個確定裁判均有執行力，如：確認之訴之判決，故而112年11月民訴法修正時，乃將本條項之「裁判有執行力」修正為「訴訟終結」。

◎步驟十二 妨訴抗辯事項

如有下列「妨訴抗辯」或「訴訟障礙事項」，法院必須等到當事人提出抗辯後，始得調查。茲就數個重要的妨訴抗辯事由，整理如下。

Angle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

六版增補資料

2024 年 1 月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此為增補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